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祐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祐誠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刪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祐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仍不顧自身及公眾交通安全，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顯然超出法律容許之標準甚多，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7號

被 告 莊祐誠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祐誠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23時許起至翌日即12日零時許止，在嘉義市某燒烤店內，飲用啤酒4、5罐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2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00000公里處○側時，不勝酒力自撞安全島，而受有傷害，經送柳營奇美醫院急救，為警到場同日4時19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祐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單影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宛 序